

民國史料叢刊

69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1-3卷（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69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1—3卷（一）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4.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費唐 工部局華文處譯述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一」卷

中華民國二十年
西曆一九三一年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
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

第一卷

工部局華文處譯述

費唐君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函

逕啓者。茲將鄙人所繕報告書之第一部份奉閱。

因鄙人所認為必須包羅之範圍殊廣。故報告書之篇幅。較原擬者為長。且鄙人以為。宜將報告書分為若干部份。以便分期奉閱。而無庸候至全部繕竣。始行呈覽。此種計畫。厥有兩利。一則首先繕竣各編。可從速呈遞。一則可以免除一種困難。即倘將全部報告書同時呈遞並刊布。則因民衆之興趣與討論。或將過於專獨集中於末後數編所載關於前途之各種建議與提示。而使首數編之內容。不能獲得各該編題旨所應得之注意。

茲所奉閱之部份。計分三編如左。

第一編 緒言。

第二編 公共租界及其治制之歷史與狀況。

第三編 上海之商務利益

故茲所呈遞一部份之內容。大概為（一）以考察公共租界及其治制方面一般地位之歷史與狀況。（二）以研究上海為商業中心地位之各種情勢。以及為此項地位大都所倚賴之各種要素。

鄙人期望。約三星期後。能將第二部份。包括第四第五第六三編者呈覽。第五編專論關係公共租界前途之主要政治問題。並包括關於此項主題之各種建議與提示。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鄙人曾致函貴局前任總董安諾德君。函內曾言。在鄙人能有資格提出貴局所需要性質之忠告以前。有至關重要者一層。即「鄙人對於關係公共租界現有地位及前途期望之種種事實。應以毫無拘束之方法。盡量自行搜集」。

工部局尤由鄙人。完全依照己法。自由考察。而同時對於鄙人所請。亦樂予助力。深為感佩。各局董暨各局員之相助。均極有價值。鄙人之覓得彼輩協助。與覓得多數局外人士與局中事務毫無關涉者之協助相同。鄙人所應注意之主題。以及所應訪問

之來源。均完全任由鄙人自由定奪。材料搜集之後。復任由鄙人。依照己法。處理論斷。

報告內容之完全責任。因此單由鄙人擔負。受本卷各章及行將續出各卷之束縛者。僅為鄙人。而無其他人士。

關於研讀鄙人報告書者之態度一層。茲將鄙人所願望者略述如左。

凡諸悉滬上情形之人。對於鄙人所受委託對付之問題。莫不承認其困難與複雜。鄙人請求協助之轉承慨允。殆半因對於鄙人職務之困難。深表同情。就此種困難之事實而言。或可使鄙人之於讀者。無論為在滬與否。提出一種要求。即鄙人欲請讀者諸君。忍耐諦聽。俾鄙人得畢其辭。且在研讀報告之時。不僅出之以忍耐。且須具有豁達胸襟。報告係分期出版。其理由業經提明。讀者對此。更須格外容忍。公共租界內之中外居民。以及在中國與他處之其他人士。曾已表示忍耐。靜候本書之藏事。尚希再忍一時。勿以本卷所述為依據。而對於尚待續出各卷之見解與建議。率

爾加以推論。

本卷所敘述者。雖經目為一種『考察』。但鄙人深知。與完備之考察。相距尚遠。討論關係將來之政治問題之時。有各種事實。須加以論列。多數此項事實。均留待專論此項問題之第五編發表。

繕具報告之時。鄙人深覺。所能為公共租界全部市民之最大効勞。或在盡鄙人能力所及。將關於該租界情形之主要事實。作公正不偏之論述。此項論述。必須包括過去或現在紛爭劇烈之一切問題。而在將此項問題。就其真相。加以公正研究之時。勢須有為此方或彼方所不歡迎之言論。所言之一部份。或為一部份外人意見所不容納。而所言之又一部份。或為一部份華人意見所不承受。鄙人願誠請有關係之各方。對於鄙人所言。勿遽忿然。設使鄙人因懼忤此方或彼方之意。將必須計及之各種相關原因。不為提出。則對於代表界內全部居民之工部局所一致請為擔承之職務。殊有未盡。鄙人之職責甚為明瞭。即不僅為欲使所繕之報告。可由一般人士均樂接受

起見。而將所見及之問題。避而不論。並將從此方或彼方論點視為不雅之主因。置而不提。

報告之不得不長。已如所述。鄙人欲特請讀者。勿將其中各節與其上下文分離讀之。或僅執定某字某句。緣此種字句。或不免含有完全無意之忤犯。有所論斷。請俟讀畢全部報告。現刊首卷。可視為一整篇也。

報告書正在譯漢。但以篇幅甚長。故欲譯述完竣。需時孔多。此時鄙人祇將第一卷編一摘要。此種摘要。雖不詳細。然包羅報告書之若干節錄。並表示報告書內容之一般性質。鄙人希望。第一編摘要之漢譯。在報告書原文第一卷出版後一二日內。即可藏事。且在刊印以前。可供華文及日文各報之用。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參

費 唐謹啓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次

第一編 緒言

第一章 調查緣始

第二章 調查範圍

第三章 調查方法

第四章 報告書之一般計畫及序列

第二編 公共租界及其治制之歷史與狀況

第一章 上海狀況之概述

甲、各行政區域之分別

乙、地圖及第一表所說明之各點

節次 頁數

第一章 調查緣始	一—四	一
第二章 調查範圍	一—六	八
第三章 調查方法	一—一三	一一
第四章 報告書之一般計畫及序列	一—一三	一九
第二章 公共租界及其治制之歷史與狀況		
第一章 上海狀況之概述	一—八	二五
甲、各行政區域之分別	一—三	二五
乙、地圖及第一表所說明之各點	四—六	二七

丙、戶口之組合

七—八

三三

第一表 上海各行政區域各項統計比較表

三五

第二表 一九三〇年上海公共租界與界外

馬路區域及法租界之外僑人數國

籍比較表

三六

第三表 公共租界內華民人數統計表

四〇

第二章 公共租界之緣起及其演進

一—五七

四二

甲、一八四三年及一八四八年之上海

三—五

四二

乙、公共租界之基礎

六

四六

丙、居留地與租借地之區別

七—一四

四九

丁、公共租界之發展

一五—三四

五三

子、界域之擴充及外僑人口之增加

一五—二〇

五三

丑、公共租界內華民戶口之增加為內戰與

難民擁入之結果

戊、公共租界內市府之緣起

己、防衛公共租界並保守其中立之理論及實

行

附錄一 上海大事表（關係公共租界歷史

之重要日期）

附錄二 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藍道台

之告示

第四表 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公共租

界內及界外馬路區域外僑人數表

第五表 一八六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上海公

八

二一—三四

五六

三五—四三

六四

四四—五七

六九

八二

九三

九四

共租界內及界外馬路區域外僑人

數表

九五

第六表

一八五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上海公

租界內華人人數表

九九

第三章 一八五四年以後之地產章程歷史

一一一四

一〇〇

附錄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副總辦鍾恩

君所編纂之地產章程說帖

一一七

附錄四

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地產章程

一二七

第四章 現行地產章程內所包涵之市組織法

一一一八

一六一

第五章 公共租界內之華人居民及法治

一一四六

一七二

甲、關於中國官廳在公共租界內行使職權之

具見

一一一一

一七二

乙、武斷權力與法治

一二—一八

一八六

丙、限制中國官廳之行使權力

一九—四三

一九〇

子、法院

二〇—二一

一九一

丑、警務

二二—二六

一九三

寅、捐稅

二七—三八

一九八

卯、立法

三九—四三

二〇七

丁、情勢之概述

四四—四六

二一二

附錄五 一八六六年四月十八日租地人會

議時葉特斯君演說詞之摘要

二一九

第六章 華人代表問題

一一—四一

二二一

甲、一八六六年之建議

三一—九

二二二

乙、一九〇六年之「代表委員會」建議

一〇—二三

二二九